

股票代號：807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15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13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4
大陸投資情形	16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8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補選一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55
附 錄	56
公司章程(修正前)	5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2
董事選舉辦法	65
董事持股情形	67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 15 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九)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名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48,142,074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3.75%	60,284,150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於業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	一一一年 上半年度(註)	503,276,181	0.73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2	一一一年 下半年度	1,240,954,967	1.80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註：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配發。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第 15 頁。

(六)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第 17 頁。

(七)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第 20 頁。

(九)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十三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第 44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第 53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名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洪全成先生擬由自然人董事變更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擬就任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新任董事改選日生效，爰依法提請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名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選出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專注半導體後段封裝材料生產與銷售，深耕封膠樹脂、銀膠、導線架及 IC 載板等半導體封裝材料，透過轉投資打造半導體材料生態系統有成，如今已是國內主要供應商，協助半導體材料供應在台灣落地。本公司除了轉投資導線架廠長華科技公司及 COF 基板廠易華電子公司，也投資軟板材料廠台虹科技公司、半導體特用化學品廠新應材公司、半導體設備天正國際公司以及電接觸元件廠銀聯公司等。雖受到俄烏戰爭、大陸疫情封城、全球通膨升息重擊終端消費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生產鏈運作受到一定程度衝擊，但由於車用及工控等晶片需求維持強勁，抵消了部份消費性晶片低迷需求，使得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8.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4.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4%，以及業外收益中的外幣兌換利益及股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1.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5%，每股盈餘 3.16 元。茲將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302,401	100%	10,812,001	100%	8,998,674	100%
營業毛利	648,182	6%	699,697	7%	615,464	7%
營業毛利率	6%	—	7%	—	7%	—
營業利益	263,730	2%	303,252	3%	330,063	4%
稅前純益	2,298,678	22%	1,800,735	17%	1,068,419	12%
稅後純益	2,163,818	21%	1,725,500	16%	997,299	1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858,509	100%	20,670,509	100%	16,424,018	100%
營業毛利	5,069,322	23%	4,147,963	20%	2,446,976	15%
營業毛利率	23%	—	20%	—	15%	—
營業利益	3,424,363	15%	2,559,268	12%	1,321,077	8%
稅前純益	4,501,463	20%	3,078,874	15%	1,613,366	10%
稅後純益	3,572,984	16%	2,488,063	12%	1,362,120	8%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	48%	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66%	20,617%	14,432%
每股淨值	17.07	15.80	10.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	116%	121%
速動比率	91%	105%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10%	8%
權益報酬率	19%	20%	17%
純益率	21%	16%	11%
每股盈餘	3.16	2.54	1.56

(合併)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	51%	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6%	795%	678%
每股淨值	17.07	15.80	10.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	177%	177%
速動比率	124%	131%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10%	7%
權益報酬率	23%	21%	16%
純益率	16%	12%	8%
每股盈餘	3.16	2.54	1.56

【研究發展】

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積極布局車用領域，除了車用晶片的整合元件製造廠(IDM)客戶以及外包封裝廠外，也深耕車用 LED 照明和 Mini LED 照明產品導線架。在車用部分，隨著汽車產業朝向 C.A.S.E(Connectivity、ADAS、Shared mobility、EV)四個面向發展，藉由多樣化技術的導線架解決方案，與國際前十大車用半導體廠緊密合作，掌握每台汽車晶片用量逐年增加的趨勢，車用相關營收佔比逐年上升。另外，新開發 Mini LED 導線架已切入國外內 LED 大廠，導入在汽車面板等背光應用，掌控未來新商機。

【未來展望】

本公司的集團化布局在民國 111 年有突破性進展。本公司已開始布局電動車及車用電子關鍵元件封裝材料市場，包括電動車馬達和車用電子晶片領域，例如電子控制單元(ECU)模組封裝應。長華科技公司積極擴廠，未來將挹注長華集團收益。本公司代理日本住友電木公司的環氧樹脂封裝材料，在本公司積極推動下，日本住友電木公司同意在台合資廠區增設生產線，強化台灣半導體後段封裝材料供應。

本公司代理的日本山田遠東公司模壓機台設備，於今、明兩年陸續裝機，可提供先進封裝製程擴充之用。本公司和配合廠商合作開發捲對捲式的 IC 基板，在目前 IC 基板供不應求情況下，開拓 Mini LED 封裝用 IC 基板利基市場。

長華集團深耕半導體領域多年，隨著 Mini LED 在 3C 產品滲透率快速提升，趨勢逐漸成為主流，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也以擅長的蝕刻製程及預塑(Pre-Mode)技術，成功產出 Mini LED 基板並送樣給供應鏈進行車用及國際一線電視等客戶進行認證，未來可望成長推升長華集團另一成長動能。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志誠

審計委員：孔慶全

審計委員：顏淑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1,376,58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63,817,90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3,5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265,353,354</u>	2,430,934,8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342,404)	
一一一年下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9,751,081)</u>	(243,093,48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53,244)	
一一一年下半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9,579,204)</u>	(47,132,4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32,085,501
分派項目：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3 元)	(503,276,181)	
一一一年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0 元)	<u>(1,240,954,967)</u>	(1,744,231,1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87,854,353</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 註：1. 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89,419,426 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金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背書公司名稱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關係 (註 3) 2. 6 2. 6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有限額 \$ 2,316,336 1,954,961	年度 業本 高背書保證餘額 \$ 52,668 119,308	年度 業本 高背書保證餘額 \$ 52,668 119,308	底 成 背書保證餘額 \$ 52,668 119,308	實際 支 金額 \$ 52,668 119,308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 - -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估 報 告 之 比 率 (%) 0.45 1.22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5,790,840 4,887,404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Y N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N N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Y Y	註 1 註 2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2. 6	\$ 2,316,336	\$ 52,668	\$ 52,668	\$ 52,668	\$ -	0.45	\$ 5,790,840	Y	N	N	Y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2. 6	1,954,961	119,308	119,308	119,308	-	1.22	4,887,404	N	N	N	Y	註 2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2.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自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5)	資金類別(註5)	利率區間(註4)	非資金貸與業(註4)	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	提列帳項	抵押品名稱	保額	品對價值	個別對象		註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長華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	\$ -	1-12	2	\$ -	\$ -	營業週轉	\$ -	-	\$ -	-	\$ 1,158,168	\$ 4,632,672	註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9,940	-	-	-	0.9	1	1,714,538	-	-	-	-	-	-	3,909,923	3,909,923	註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455	322,455	122,840	122,840	0.8-0.9	2	-	-	循環借款	-	-	-	-	1,116,661	1,116,661	註3
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600	1,842,600	1,842,600	1,842,600	4.18	2	-	-	資金融通	-	-	-	-	6,075,380	6,075,380	註3

註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SH Asia Pacific Pte. Ltd.：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線框架額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261,035	2	\$ -	\$ 66,077	\$ -	\$ 66,077	\$ -	\$ 66,077	\$ 273,073	100	\$ 273,337	\$ 1,316,797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40	2	-	149,668	-	149,668	-	149,668	78,308	100	78,308	489,758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線框架額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7,485	2	-	31,807	-	31,807	-	31,807	105,633	100	89,916	527,407
長料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線框架額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1,420	1	-	64,308	-	64,308	-	64,308	8,856	100	8,856	94,18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線框架額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67,750	2	-	-	-	-	-	-	396,322	100	398,367	1,714,658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本公司	(註3)	(註4及5)	(註6)	(註6)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229	\$ 1,080,307	\$ -	\$ -
	64,308	1,401,697		

註1：投資方式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160,431千元(美金23,182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81,202千元(美金11,642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39,682千元(美金6,027千元)。
註3：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4：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820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44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人民幣 19,729 千元與美金 2,775 千元、吳江鈦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551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7,469)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1,509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及河南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109 年 3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以新台幣 295,152 千元受讓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塞席爾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 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市合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
- 註 5：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 註 6：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 註 7：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1 元
總 額		1,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1,2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開始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36.20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4.59%，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p>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修訂。</p>
第十二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u>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u>第七次修正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u></p>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p>	增訂修訂日期。

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金額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以下同）1,376,926 千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以使用價值模式估計可回收金額，長華電材公司因預測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認列 296,000 千元之減損損失。而使用價值模式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其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長華電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對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益率等之預測過程及依據，並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二、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折現率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823,036 千元及 788,46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4.0% 及 3.8%，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4,761 千元及 34,61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2.8% 及 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

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長華電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9,771	7		\$ 1,048,8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80	-		26,63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3,189	1		956,20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881,115	9		2,671,05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736	-		6,1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464,418	2		255,21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7,527	1		331,9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80,710	1		160,7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841	-		29,4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78,187	21		5,486,297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069	1		189,9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09,237	37		6,709,729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7,877,947	39		8,126,21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9,137	1		77,9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3,751	-		27,35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258	-		17,22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49	-		2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422	-		53,3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3	-		3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111,382	1		100,1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6,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18,186	79		15,308,743	74	
1XXX	資產總計	\$ 20,396,373	100		\$ 20,795,0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140,000	6		\$ 1,5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1,245	-		76,0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98,833	5		1,229,73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526,455	2		811,378	4	
2216	應付股利	503,276	2		261,9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70,186	4		628,7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91,865	1		82,0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813	-		7,1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884	1		131,8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58,557	21		4,729,099	23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274,480	21		5,011,6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3,581	1		116,9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599	-		22,6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902	-		18,6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5	-		1,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56,137	22		5,171,397	25	
2XXX	負債總計	8,814,694	43		9,900,496	48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419	3		689,419	3	
3200	資本公積	5,316,428	26		3,903,36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695	7		1,208,6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30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8,140	17		2,826,93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47,665	24		4,036,866	19	
3400	其他權益	1,108,567	6		2,264,898	11	
3500	庫藏股票	(380,400)	(2)		-	-	
3XXX	權益總計	11,581,679	57		10,894,544	52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96,373	100		\$ 20,795,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0,302,401	100	\$ 10,812,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三十）	<u>9,656,332</u>	<u>94</u>	<u>10,109,74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646,069	6	702,256	7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113</u>	<u>-</u>	<u>(2,55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48,182</u>	<u>6</u>	<u>699,69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9,800	1	148,397	2
6200	管理費用	301,027	3	233,1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	-	1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36,544)</u>	<u>-</u>	<u>14,7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452</u>	<u>4</u>	<u>396,44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63,730</u>	<u>2</u>	<u>303,2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8,029	-	2,399	-
7010	其他收入	541,496	5	272,3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6,006)</u>	<u>(1)</u>	<u>(46,388)</u>	<u>-</u>
7050	財務成本	<u>(64,522)</u>	<u>(1)</u>	<u>(53,182)</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695,951</u>	<u>17</u>	<u>1,322,273</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34,948</u>	<u>20</u>	<u>1,497,483</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98,678	22	\$ 1,800,73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34,860	1	75,23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3,818	21	1,725,500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0	-	(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15,624)	(8)	2,112,702	2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92,229)	(2)	233,69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742)	-	(72,2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40,988	1	(24,6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927)	-	7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9,214)	(9)	2,250,112	2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4,604	12	\$ 3,975,612	3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16		\$ 2.54	
9850	稀 釋	3.16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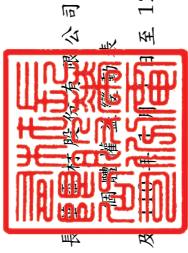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其他		總計	庫	票	權	益	總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2,872	\$ 1,069,492	\$ 1,277	\$ 1,870,292	\$ 937,974	\$ 804,423	\$ -	\$ -	\$ -	\$ -	\$ -	\$ -	\$ -	\$ 6,497,15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139,164	-	(139,164)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340)	-	(963,340)	-	-	-	-	-	-	-	(963,340)	
B5	現金股利	-	-	-	(1,102,504)	-	(1,102,504)	-	-	-	-	-	-	-	(963,3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D1	數	(8,712)	-	-	-	-	-	-	-	-	-	-	-	-	(8,712)	
D3	110年度淨利	-	-	-	1,725,500	-	1,725,500	-	-	-	-	-	-	-	1,725,50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1)	-	(81)	-	-	-	-	-	-	-	(8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5,419	-	1,725,419	-	-	-	-	-	-	-	1,725,41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5,419	-	1,725,419	-	-	-	-	-	-	-	1,725,41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附註二六)	50,620	-	-	(455,992)	-	(455,992)	-	-	-	-	-	-	-	(455,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	-	-	-	-	-	-	-	-	-	-	-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	-	722,030	-	722,030	-	-	-	-	-	-	-	722,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03,361	\$ 1,208,656	\$ 1,277	\$ 2,826,933	\$ 2,422,428	\$ 2,644,898	\$ (157,530)	\$ (789,718)	\$ (789,718)	\$ -	\$ -	\$ -	\$ -	\$ 10,894,5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252,039	-	(252,039)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3	-	17,55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620,136)	-	(1,620,136)	-	-	-	-	-	-	-	(1,620,13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9,728)	-	(1,889,728)	-	-	-	-	-	-	-	(1,889,7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D1	數	(689)	-	-	-	-	-	-	-	-	-	-	-	-	(689)	
D1	111年度淨利	-	-	-	2,163,818	-	2,163,818	-	-	-	-	-	-	-	2,163,81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4	-	1,764	-	-	-	-	-	-	-	1,76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5,582	-	2,165,582	-	-	-	-	-	-	-	2,165,58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5,582	-	2,165,582	-	-	-	-	-	-	-	2,165,58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	-	-	-	-	-	-	-	-	-	(380,400)	-	-	(380,40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附註二六)	16,638	-	-	-	-	-	-	-	-	-	-	-	-	16,638	
M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1,396,432	-	-	-	-	-	-	-	-	-	-	-	-	1,396,4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686	-	-	-	-	-	-	-	-	-	-	-	-	6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265,353	-	265,353	-	-	-	-	-	-	-	265,35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316,428	\$ 1,460,695	\$ 18,830	\$ 3,368,140	\$ 1,128,036	\$ 1,108,567	\$ (19,469)	\$ (789,718)	\$ (789,718)	\$ (380,400)	\$ (380,400)	\$ -	\$ -	\$ 11,581,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美琴

經理人：黃俊勤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98,678	\$1,800,7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3	15,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	5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6,544)	14,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74,034)	(37,722)
A20900	財務成本	64,522	53,182
A21200	利息收入	(18,029)	(2,399)
A21300	股利收入	(528,375)	(263,3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5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695,951)	(1,322,2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359	954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113)	2,559
A29900	其 他	(21,901)	(9,1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662	30,23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6,481	(570,8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3	(1,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87)	(71,001)
A31200	存 貨	(1,906)	119,7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6	(6,989)
A32125	合約負債	5,185	20,753
A32150	應付帳款	(230,902)	129,7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923)	185,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086	147,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86	108,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594	350,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43	2,5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46,083	667,9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490)	(45,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589)	(80,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0,841</u>	<u>895,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705)	(\$2,530,2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756	1,443,6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92)	(55,4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	(3,3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0)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000	(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	(2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751	5,5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244)	(1,145,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53,8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0,000)	-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83,000	4,7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23,000)	(3,0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20)	(7,1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8,839)	(867,44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98,06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997,3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704)	660,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0,893	411,2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878	637,6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771	\$1,048,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金額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以下同）1,376,926 千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以使用價值模式估計可回收金額，長華電材公司因預測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認列 296,000 千元之減損損失。而使用價值模式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其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長華電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對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益率等之預測過程及依據，並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二、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折現率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823,036 千元及 788,93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5% 及 2.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4,795 千元及 34,63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4% 及 1.1%。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05,505	21		\$ 4,799,4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588	-		136,87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3,189	1		956,20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894,006	12		4,775,28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18,072	-		25,0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218,382	1		185,6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51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51,720	8		2,510,54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432,528	4		1,166,98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620	1		162,8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26,129	48		14,718,903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069	1		189,9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333,681	25		7,542,449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3,098,868	9		3,436,04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868,648	12		2,766,90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01,579	2		475,3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49,208	-		24,34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84,101	2		653,65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9,375	-		34,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1,395	-		185,9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45	-		6,1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42,986	1		151,9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01,182	-		121,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95,137	52		15,589,692	51	
1XXX	資產總計	\$ 33,121,266	100		\$ 30,308,5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3,408,934	10		\$ 2,956,02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12,289	1		203,035	1	
2150	應付票據	17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929,488	6		2,551,28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86,904	-		125,967	-	
2216	應付股利	822,995	3		372,98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三)	1,715,875	5		1,353,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700,921	2		349,8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6,638	-		15,446	-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15,1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366	1		179,5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99,580	28		8,323,087	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1,977	-		47,178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6,748,465	21		6,748,47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71,052	2		359,1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1,658	-		77,4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902	-		18,6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20	-		7,5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66	-		6,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4,740	23		7,264,541	24	
2XXX	負債總計	16,734,320	51		15,587,628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419	2		689,419	2	
3200	資本公積	5,316,428	16		3,903,36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695	5		1,208,6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30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8,140	10		2,826,93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47,665	15		4,036,866	13	
3400	其他權益	1,108,567	3		2,264,898	8	
3500	庫藏股票	(380,400)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581,679	35		10,894,544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4,805,267	14		3,826,423	13	
3XXX	權益總計	16,386,946	49		14,720,967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21,266	100		\$ 30,308,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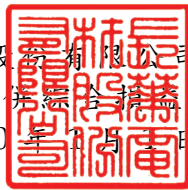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三）	\$ 21,858,509	100	\$ 20,670,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 二三、二六及三三）	<u>16,789,187</u>	<u>77</u>	<u>16,522,54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069,322</u>	<u>23</u>	<u>4,147,96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 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49,791	2	356,537	2
6200	管理費用	902,406	4	761,8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594	2	461,3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29,832</u>)	<u>-</u>	<u>8,9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4,959</u>	<u>8</u>	<u>1,588,695</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3,424,363</u>	<u>15</u>	<u>2,559,2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93,462	-	20,778	-
7010	其他收入	668,369	3	374,4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468	1	(92,867)	-
7050	財務成本	(113,301)	-	(97,8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257,102</u>	<u>1</u>	<u>315,0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7,100</u>	<u>5</u>	<u>519,60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501,463	20	3,078,87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928,479</u>	<u>4</u>	<u>590,81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72,984</u>	<u>16</u>	<u>2,488,06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59	-	\$ 6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65,264)	(4)	2,313,759	1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098)	(1)	121,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970)	-	(71,9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8,192	1	(63,4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43	-	(3,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60,259)	-	13,3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61,497)	(4)	2,309,626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1,487</u>	<u>12</u>	<u>\$ 4,797,689</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3,818		\$ 1,725,50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09,166</u>		<u>762,563</u>	
8600		<u>\$ 3,572,984</u>		<u>\$ 2,488,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4,604	\$	3,975,6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6,883</u>		<u>822,077</u>
8700			<u>\$ 2,711,487</u>		<u>\$ 4,797,68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3.16	\$	2.54
9850	稀 釋		3.16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其他	主權	債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638,299	\$ 2,112,872	\$ 1,069,492	\$ 1,277	\$ 1,870,292	\$ 133,551	\$ 937,974	\$ 804,423	\$ 6,497,155	\$ 2,418,385	\$ 8,915,540			
B1	-	-	139,164	-	(139,164)	-	-	-	-	-	(963,340)	-	-	
B5	-	-	139,164	-	(963,340)	-	-	-	-	-	(963,340)	-	-	
C7	-	(8,712)	-	-	1,725,500	-	-	-	-	-	(8,712)	762,563	(8,712)	
D1	-	-	-	-	81	(23,929)	2,274,172	2,250,193	-	-	1,725,500	2,488,063	2,488,063	
D3	-	-	-	-	81	(23,929)	2,274,172	2,250,193	-	-	2,250,112	59,514	2,309,626	
D5	-	-	-	-	81	(23,929)	2,274,172	2,250,193	-	-	3,975,612	822,077	4,797,689	
I1	50,620	1,077,471	-	-	-	-	-	-	-	-	1,127,791	-	1,127,791	
M5	-	-	-	-	(455,992)	-	-	-	-	-	(455,992)	(120,641)	(576,633)	
N7	-	722,030	-	-	-	-	-	-	-	-	722,030	706,602	706,602	
Q1	-	-	-	-	-	-	-	-	-	-	-	-	-	
Z1	689,419	3,903,561	1,208,656	1,277	789,718	(157,530)	(789,718)	(2,264,898)	10,894,544	3,826,423	14,720,967	-	-	
B1	-	-	252,039	-	(252,039)	-	-	-	-	-	-	-	-	
B3	-	-	-	17,553	(17,553)	-	-	-	-	-	(1,620,136)	-	-	
B5	-	-	252,039	17,553	(1,889,728)	-	-	-	-	-	(1,620,136)	-	-	
C7	-	(689)	-	-	2,163,818	-	-	-	-	-	(689)	1,409,166	(689)	
D1	-	-	-	-	1,764	138,061	(1,029,039)	(890,978)	2,163,818	3,572,984	(689)	3,572,984	3,572,984	
D3	-	-	-	-	1,764	138,061	(1,029,039)	(890,978)	889,214	27,717	(861,497)	27,717	861,497	
D5	-	-	-	-	1,764	138,061	(1,029,039)	(890,978)	1,274,604	1,436,883	2,711,487	1,436,883	2,711,487	
L5	-	-	-	-	1,638	-	-	-	(380,400)	-	(441,452)	-	(441,452)	
M1	-	16,638	-	-	-	-	-	-	16,638	-	34,519	-	51,157	
M5	-	-	-	-	-	-	-	-	-	-	-	-	-	
N7	-	1,396,432	-	-	-	-	-	-	1,396,432	85,689	1,482,121	85,689	1,482,121	
O1	-	686	-	-	-	-	-	-	686	-	686	-	686	
Q1	-	-	-	-	-	-	-	-	-	-	-	-	-	
Z1	689,419	5,316,428	1,460,695	18,830	265,353	(19,469)	(265,353)	(1,108,567)	11,581,679	4,805,267	16,386,946	-	16,386,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煥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501,463	\$3,078,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0,028	642,194
A20200	攤銷費用	13,423	11,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9,832)	8,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3,334)	(64,202)
A20900	財務成本	113,301	97,860
A21200	利息收入	(93,462)	(20,778)
A21300	股利收入	(592,320)	(320,5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5	51,1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57,102)	(315,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3)	(4,8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26,090	(5,512)
A29900	其 他	(14,318)	(8,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080	34,04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1,024	(1,138,4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9	8,4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33	(115,409)
A31200	存 貨	(374,354)	(637,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60	(21,994)
A32125	合約負債	244,053	129,037
A32130	應付票據	170	-
A32150	應付帳款	(621,793)	348,9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63)	32,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386	333,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613	109,7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	25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2	(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95,804	2,234,0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3,782	\$ 20,3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6,479	451,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216)	(74,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1,301)	(315,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3,548</u>	<u>2,315,0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248)	(3,131,8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568	2,113,1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20)	(55,4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539)	(755,0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3	9,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	(1,0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1)	(7,8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1,62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6,500)	41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821)	(104,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77,809)</u>	<u>(1,520,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87,293	1,312,1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40,704)	(775,85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03,020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775)	(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18,592	6,152,3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21,480)	(5,98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3,4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83)	(16,5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8,839)	(867,449)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820,034)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997,3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1,284)	(765,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987)</u>	<u>850,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10,316</u>	<u>(\$ 41,1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06,068	1,603,6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9,437</u>	<u>3,195,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05,505</u>	<u>\$4,799,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政策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中間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u>出席</u>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第三條	<p>(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中間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中間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一項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第八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u>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u>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u>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以下略)</p>	<p>(中間略)</p> <p>(以下略)</p>	
第二十二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第二十四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二三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補選一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 事 候 選 人 姓 名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學 歷	香港理工學院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長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持有股數	法人董事：37,000 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無持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長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電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器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易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國際貿易業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材料批發業

【附錄】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八、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壹億貳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

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十八條之二：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附則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

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9,419,426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9,419,4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153,55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111.06.17	43,139,820	6.25%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尊賢	111.06.17	197,902,180	28.70%	
董事	黃修權	111.06.17	2,658,470	0.38%	
董事	洪全成	111.06.17	0	0%	
獨立董事	孔其全	111.06.17	0	0%	
獨立董事	陳志誠	111.06.17	0	0%	
獨立董事	顏嫩烺	111.06.17	0	0%	
董事持股合計			243,700,470	35.33%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